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

樓

承辦人:林婕瑜

電話: 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:3318446

電子信箱:100191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0800741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1080074162\_Attach01.PDF)

主旨: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」研習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8月22日師大特教中字第 1081022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:
  - (一)研習時間:108年10月3日(星期四)上午8時40分開始報 到。
  - (二)研習對象:高中職特教教師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特殊教育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員。
  - (三)研習地點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:請自行於108年9月27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 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 php?unit\_type=2)教師研習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, 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

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,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 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,本權責卓處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(含附件)、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(興南國中)(含附件)、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特殊教育學校)(含附件)

電2079/08/29文交 10:換:11章



